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保来

电话: 15373367801

传真:

邮编: 062150

地址: 泊头市迈特大街

编制单位: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保来

电话: 15373367801

电话: 15373367801

传真:

邮编: 062150

地址: 泊头市迈特大街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目录

前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法律法规	2
1.2、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项目概况	8
2.3、环保投资	10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3.1、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3.3、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3.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2
3.6、社会环境影响	12
3.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2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评价标准	17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6.1、监测分析方法	18
6.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9
7.1 废气监测	19
7.2 厂界噪声监测	21
八、环境管理检查	23
九、公众意见调查	24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2 建议	25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7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前言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泊头市迈特大街。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21）39 号。2021 年 5 月河北昌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30 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21）W047 号。

项目总占地 5400m²，一期总建筑面积 1470m²，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购置发黑线 3 条、电泳生产 1 条，用于一期年加工发黑线 1275t、电泳漆线 850t 项目。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1.1%。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2 年 4 月，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QJC-2022-0206(YS)。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泊环表 2021(W047)号），2021 年 07 月 3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迈特大街，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circ}37'16.06''$ ，北纬 $38^{\circ}4'57.58''$ 。厂址西侧为兴源模具工司，东侧为东昊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迈特大街，北侧为科盛环保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330m 处的张三家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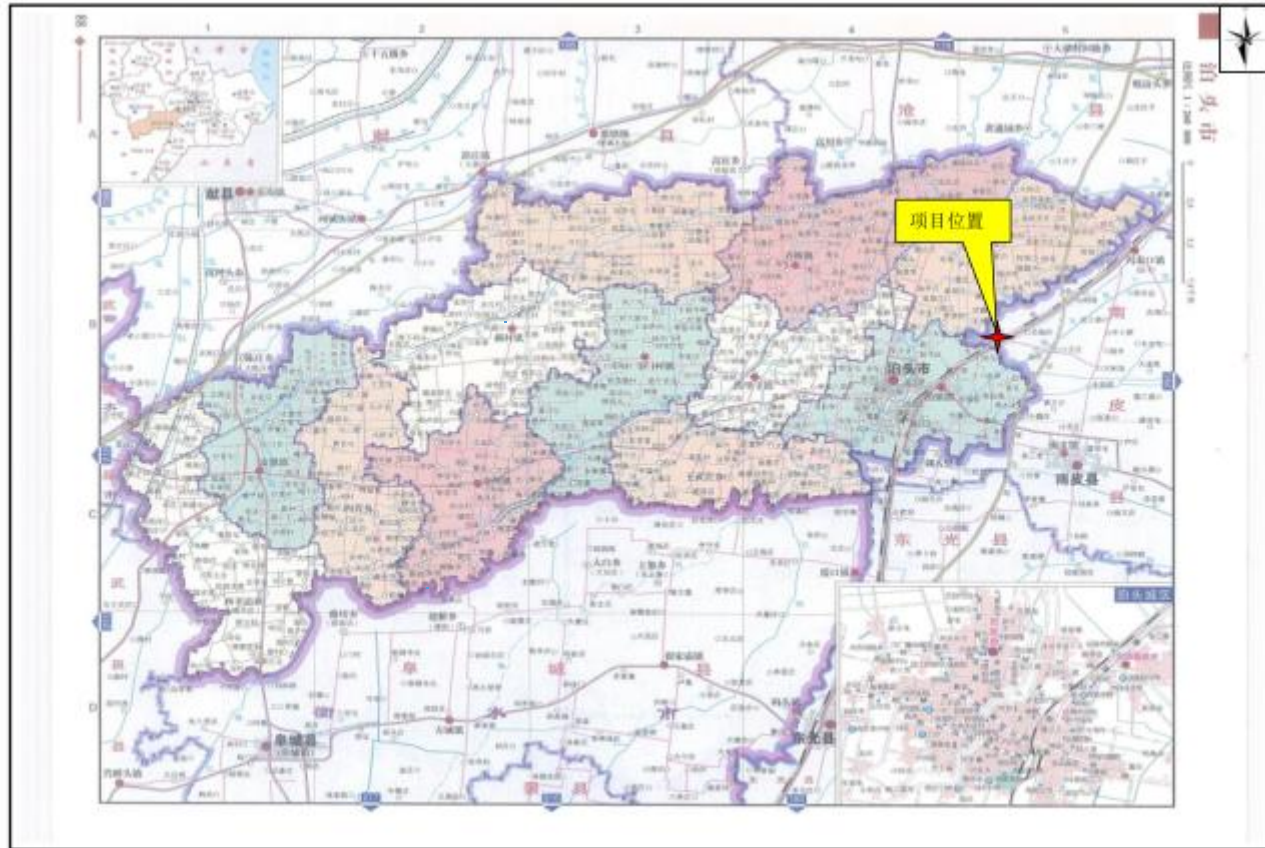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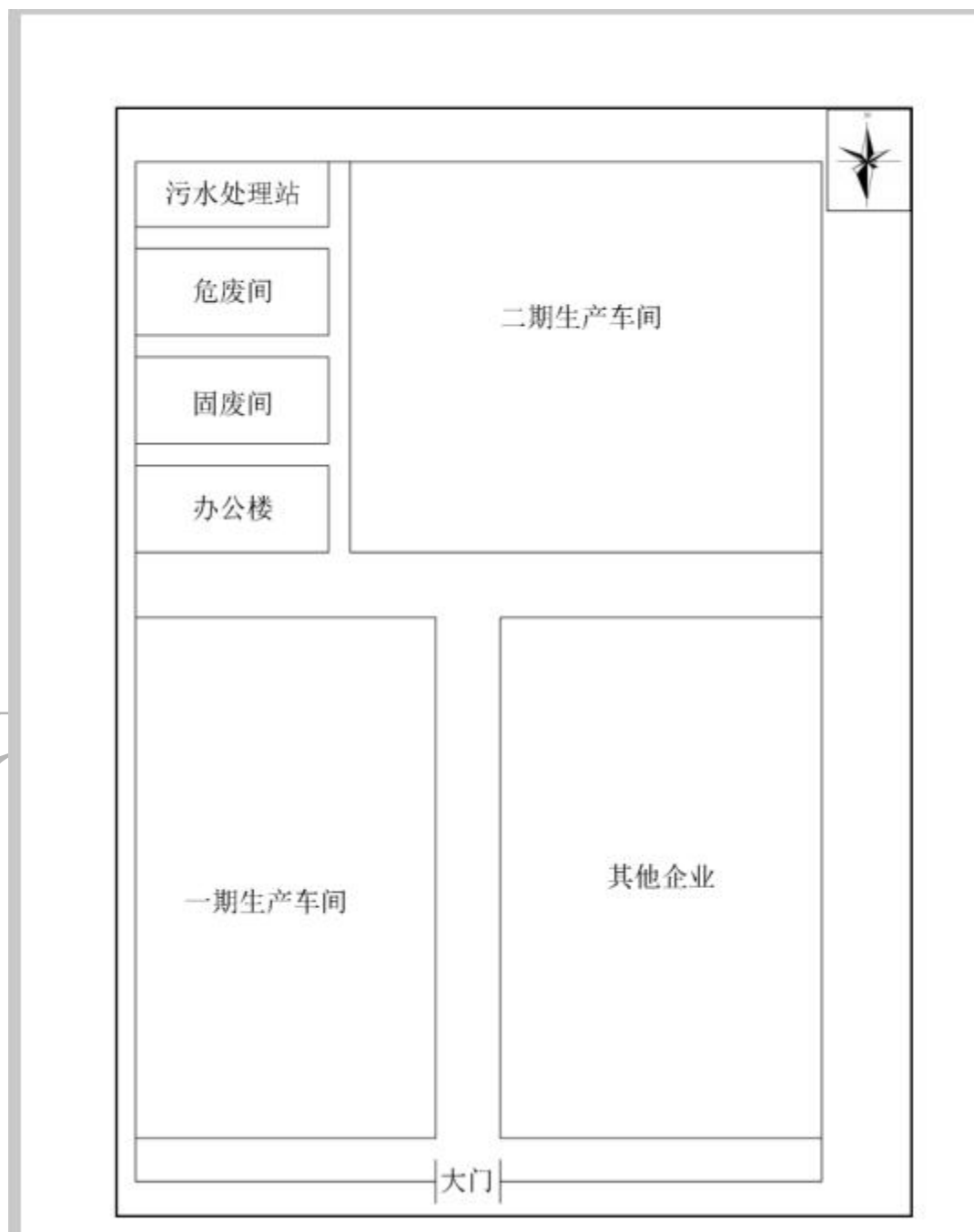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河北

公司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图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迈特大街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昌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1]W047 号	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年加工发黑线 1275t、电泳漆线 850t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5400m ² ，一期总建筑面积 1470m ² ，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购置发黑线 3 条、电泳生产线 1 条，用于一期年加工发黑线 1275t、电泳漆线 850t 项目。			开始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始设备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一期）	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400m ² ，为金属制品主要生产单元	已落实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0m ² ，钢混结构，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和职工休息	已落实
		危废间	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处理厂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供电	园区供电网提供	已落实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取暖措施，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已落实
		排水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液、脱脂废液和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一并进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	环保工程	废气	电泳、电泳烘干废气：集气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A1）+15m 排气筒 DA001；酸洗废气：集气罩+碱液喷淋塔（B1）+15m 排气筒 DA002；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	现场抛丸工序未建

		气筒 DA003; 发黑废气: 集气罩+酸液喷淋塔 (B2) +15m 排气筒 DA004;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且定期喷洒除臭剂	设, 其他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液、脱脂废液和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混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渗透膜不在厂区暂存, 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 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盐酸容器、废硫酸容器、废氢氧化钠容器、废亚硝酸钠容器不在厂区暂存, 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 废漆桶、废超滤膜、废酸液、发黑槽废液、废油洗底渣、电泳残渣、脱脂残渣、酸洗渣、发黑渣、喷淋塔废渣、水洗槽渣、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 (一期)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发黑线	/	条	4	3
2	电泳漆线	/	条	2	1
3	抛丸机	/	台	5	0

2.2.3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一班每班 8h 工作制, 年作业时间 300 天。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 设计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 一期实际年加工发黑线 1275t、电泳漆线 850t。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型号
1	发黑线	1275	--
2	电泳漆线	850	--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脱脂剂	0.2t/a 原辅材料均外购, 其中盐酸、硫

2		电泳漆	0.18t/a	
3		中和剂	0.4t/a	
4		碳酸钠	0.4t/a	
5		防锈油	0.5t/a	
6		盐酸	3t/a	
7		除油粉	0.5t/a	
8		氢氧化钠	5t/a	
9		硫酸	1.5t/a	
10		亚硝酸钠	1t/a	
11		铸件	1700t/a	
12		冲压件	1700t/a	
能源消耗		电	8 万 kWh/a	园区供电所提供
		新鲜水	2646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2.5 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一期用电由园区供电所提供，年总用电量约为 8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2)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取暖措施，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一期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包括发黑线用水、电泳漆线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废水包括脱脂废液、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液、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2.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1.1%。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他
6	10	2	2	/	/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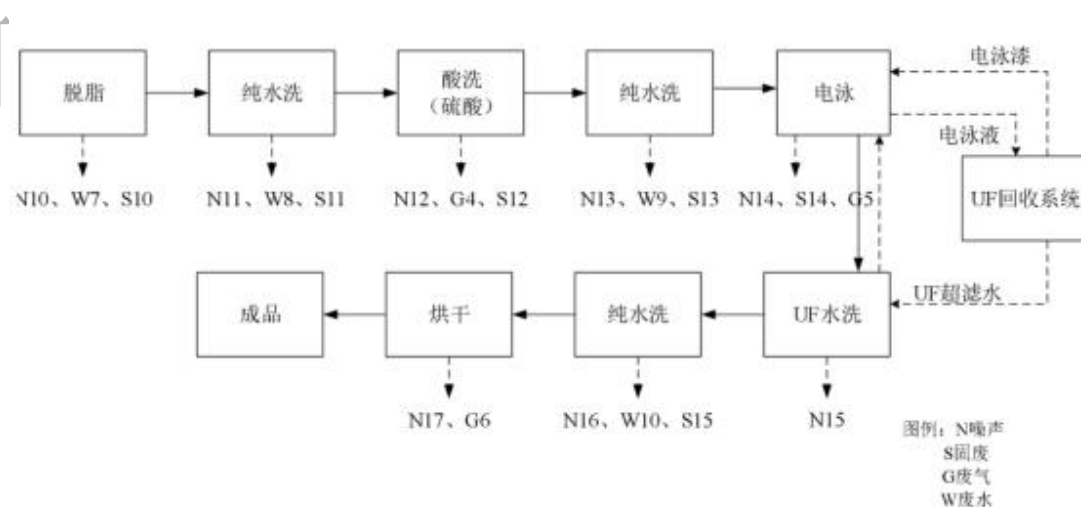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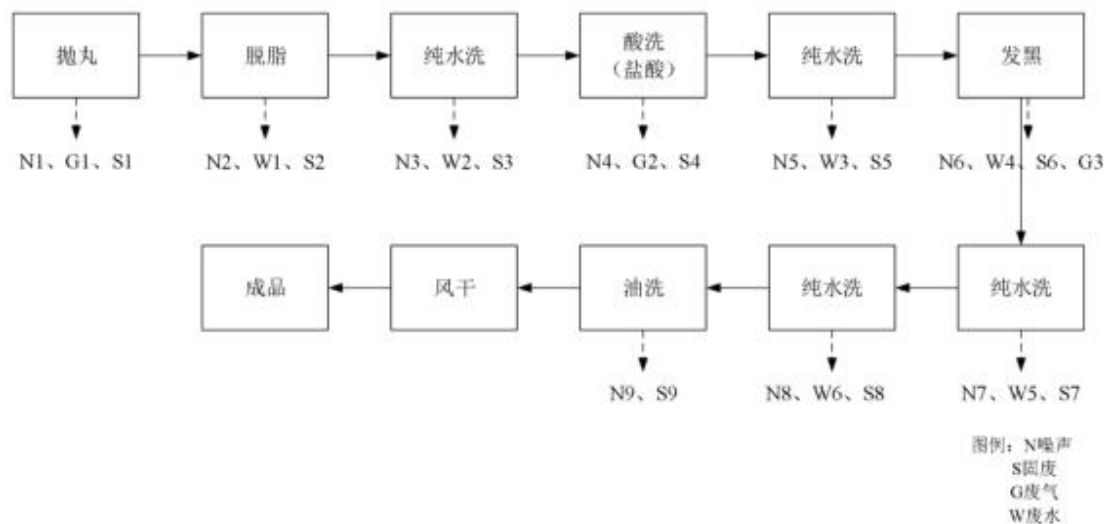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大气污染物：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电泳烘干废气、酸洗废气、发黑废气。
- 2、废水：项目废水包括脱脂废液、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液、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渗透膜、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超滤

膜、废酸液、发黑槽废液、喷淋塔废渣、油洗底渣、电泳残渣、脱脂残渣、酸洗渣、发黑渣、水洗槽渣、废漆桶、污泥、废盐酸容器、废硫酸容器、废氢氧化钠容器、废亚硝酸钠容器、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电泳、电泳烘干废气：集气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A1）+15m 排气筒 DA001；酸洗废气：集气罩+碱液喷淋塔（B1）+15m 排气筒 DA002；发黑废气：集气罩+酸液喷淋塔（B2）+15m 排气筒 DA004；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液、脱脂废液和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混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钢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15dB(A)以上；废气处理风机车间内，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渗透膜不在厂区暂存，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盐酸容器、废硫酸容器、废氢氧化钠容器、废亚硝酸钠容器不在厂区暂存，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废漆桶、废超滤膜、废酸液、发黑槽废液、废油洗底渣、电泳残渣、脱脂残渣、酸洗渣、发黑渣、喷淋塔废渣、水洗槽渣、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6 社会环境影响

由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泊头市迈特大街，项目四周的敏感点为：西北 84 米处的赵庞村。厂区周围无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产物环节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电泳、电泳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	集气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最低去除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	现场抛丸未建设,其他已落实	
	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2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值		
	电泳酸洗废气、发黑酸洗排气筒DA003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15m排气筒DA003	硫酸雾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要求		
	发黑废气排气筒DA004	集气罩+酸液喷淋塔+15m排气筒DA004	氨排放量: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浓度限值	已落实	
			车间口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3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厂界标准值: 0.06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一并进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_{Cr} ≤80 氨氮≤15 SS≤50 石油类≤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	已落实	
	废水总排口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盐酸容器、废硫酸容器、废氢氧化钠容	由原料厂家直	全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已落实	

	器、废亚硝酸钠	接回收	或妥善处置	制标准》 (GB18597-2001)	
	废漆桶、废超滤膜、 废酸液、发黑槽废液、 废油洗底渣、电泳残 渣、脱脂残渣、酸洗 渣、发黑渣、喷淋塔 废渣、水洗槽渣、废 催化剂、污水处理站 污泥、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 置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泊头市迈特大街；

项目建设规模：一期年加工发黑线 1275t，电泳漆线 850t；

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一班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泊头市迈特大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37'16.06"，北纬 38°4'57.58"。厂址西侧为兴源模具工司，东侧为东昊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迈特大街，北侧为科盛环保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330m 处的张三家村。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建设内容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占地 5400m²，一期总建筑面积 1470m²。一期年加工发黑线 1275t，电泳漆线 850t。

本项目现有生产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国家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

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河北墙体材料产业调整导向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衔接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所，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项目生产工序不用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单体空调。

2、环境质量现状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将评价区域内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作为声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区域地下水、厂区及周边地下水井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电泳、电泳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电泳酸洗废气、发黑酸洗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发黑废气经集气罩+酸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因此，措施可行。

(2) 废水

本项目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塔废液、脱脂废液和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一并进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5~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渗透膜不在厂区暂存，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盐酸容器、废硫酸容器、废氢氧化钠容器、废亚硝酸钠容器不在厂区暂存，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废漆桶、废超滤膜、废酸液、发黑槽废液、废油洗底渣、电泳残渣、脱脂残渣、酸洗渣、发黑渣、喷淋塔废渣、水洗槽渣、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措施可行。

5、总量控制分析

建议以本评价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即 SO₂: 0t/a; NO_x: 0t/a; COD: 1.5t/a; 氨氮: 0.09t/a。

4.2环评审批意见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提交了《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30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21(W047)号。审批意见下页。

泊环表(2021)W047号

审批意见:

一、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泊头经济开发区迈特大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 4'57.58" N, 116°37'16.06" E),占地面积 5400m²,投资 3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经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21)39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发黑线 4 条,电泳漆线 2 条,抛丸机 5 台;二期项目:电泳漆线 1 条。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一期:电泳及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1);抛丸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DA002);酸洗废气经“集气装置+碱液喷淋塔+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3);发黑废气经“集气装置+酸液喷淋塔+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DA004)。

二期:电泳及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5);酸洗废气经“集气装置+碱液喷淋塔+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处理(DA006)。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

2. 废水:项目水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喷淋塔废水、脱脂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污水管网排入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 固废: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废钢丸、抛丸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电泳残渣、废漆桶、酸洗槽液槽渣、脱脂槽渣、发黑槽液槽渣、喷淋塔废渣、油洗底渣、水洗槽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泥、废超滤膜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渗透膜收集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原料容器不在厂区暂存,由厂家直接回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期:COD:1.5t/a、NH₃-N:0.09t/a、SO₂:0t/a、NO_x:0t/a、VOCs: 1.44t/a;二期:COD:0.25t/a、NH₃-N:0.015t/a、SO₂:0t/a、NO_x:0t/a、VOCs: 0.72t/a;

全厂：COD:1.75t/a、NH₃-N:0.105t/a、SO₂:0t/a、NO_x:0t/a、VOCs: 2.16t/a。

四、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泊头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抛丸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成调试生产前，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相应排污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毕晓冬

韩海林

2021年7月30日



河

司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电泳、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表3浓度限值；电泳酸洗废气、发黑酸洗废气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要求；发黑废气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电泳、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最低去除率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表 3 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浓度 2.0mg/m ³ 车间口浓度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发黑酸洗、电泳酸洗废气	氯化氢	有组织	30mg/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 ³	
	硫酸雾	有组织	30mg/m ³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发黑废气	氨	有组织	排放量：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1.5mg/m ³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无组织	厂界标准值：0.06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废：

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t/a; NO_x: 0t/a; COD: 1.5t/a; 氨氮: 0.09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HQJC-227 真空采样箱 BDQ-1500/HQJC-152 气相色谱仪 GC-7820/HQJC-19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3-2009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HQJC-2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2/HQJC-03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HQJC-046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HQJC-2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2/HQJC-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HQJC-053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 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544-2016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HQJC-22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2/HQJC-032离子色谱仪	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GX-01 型 /HQJC-229、230、231、232、233、234、 气相色谱仪GC-7820/HQJC-19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3-2009	综合采样器 KC-6120/HQJC-036、037、038、08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HQJC-046	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综合采样器 KC-6120/HQJC-036、037、038、0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QJC-053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 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544-2016	综合采样器 KC-6120/HQJC-085、086、087、088 离子色谱仪 CIC-D120/HQJC-020	0.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 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HQJC-207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HQJC-046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HQJC-0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HQJC-024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HQJC-05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QJC-041 声校准器 AWA6221A/HQJC-06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HQJC-009	/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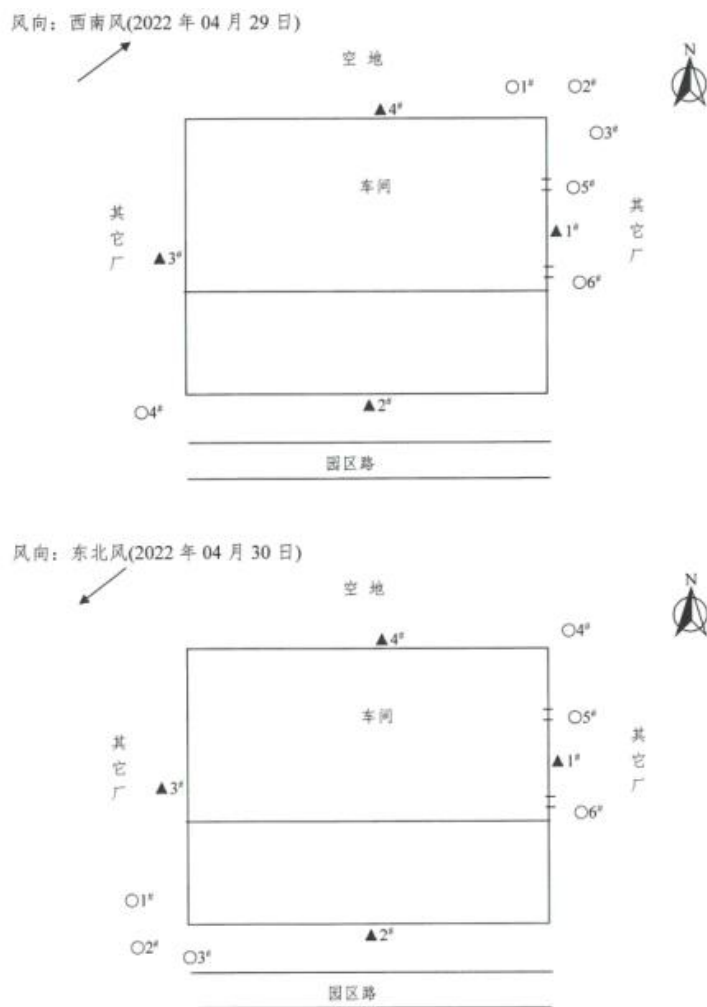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HQJC-2022-0206(YS)(YS)。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2022年04月29日检测期间天气多云，西南风，昼间风速最高为2.3m/s。
 2022年04月30日检测期间天气阴，东北风，昼间风速最高为2.4m/s。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电泳、电泳烘干 工序干式过滤 箱+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 进口 2022.04.29	排气量	m ³ /h	2672	2649	2785	27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81	4.84	4.90	4.85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29	0.0128	0.0136	0.0131	/	/
电泳、电泳烘干 工序排气筒出 口（排气筒高度 为 15m） 2022.04.29	排气量	m ³ /h	3058	2962	3110	3043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1.89	2.10	2.12	2.04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5.78*10 ⁻³	6.22*10 ⁻³	6.59*10 ⁻³	6.2*10 ⁻³	DB13/2322-2 016≤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2.7				/	/
电泳、电泳烘干 工序干式过滤 箱+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置 进口 2022.04.30	排气量	m ³ /h	2691	2765	2849	276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82	4.92	4.88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32	0.0133	0.014	0.0135	/	/
电泳、电泳烘干 工序排气筒出 口（排气筒高度 为 15m） 2022.04.30	排气量	m ³ /h	3029	3078	3163	3090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1.89	2.14	1.93	1.99	/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速率	Kg/h	5.72*10 ⁻³	6.59*10 ⁻³	6.1*10 ⁻³	6.14*10 ⁻³	DB13/2322-2 016≤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4.6				/	/
发黑工序排气筒 出口（排气筒高 度为 15m） 2022.04.29	排气量	m ³ /h	16867	16620	17194	16894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69	1.76	1.73	/	/
	氨排放 速率	Kg/h	0.0293	0.0281	0.0303	0.0292	GB14554-19 93≤4.9	达标
发黑工序排气筒 出口（排气筒高 度为 15m） 2022.04.30	排气量	m ³ /h	16683	17345	16729	16919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8	1.82	1.77	/	达标
	氨排放 速率	Kg/h	0.0285	0.0309	0.0304	0.0299	GB14554-19 93≤4.9	达标
发黑酸洗、电泳 酸洗工序排气筒 出口（排气筒高 度为 15m） 2022.04.29	排气量	m ³ /h	7114	7255	7287	7219	/	/
	氯化氢排放 浓度	mg/m ³	2.5	2.4	2.4	2.4	GB21900-20 08≤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	Kg/h	0.0178	0.0174	0.0175	0.0176	/	/

	速率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17	1.04	1.08	GB21900-2008≤30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7.33*10 ⁻³	8.49*10 ⁻³	7.58*10 ⁻³	7.8*10 ⁻³	/	/
发黑酸洗、电泳酸洗工序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2022.04.30	排气量	m ³ /h	7264	7177	7348	726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3	2.5	GB21900-2008≤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89	0.0194	0.0169	0.0184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5	0.85	0.98	GB21900-2008≤30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7.63*10 ⁻³	7.54*10 ⁻³	6.25*10 ⁻³	7.14*10 ⁻³	/	/

7-2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2.04.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下风向	1.04	0.90	0.99	0.95	1.1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1.02	0.91	1.11	0.98			
		3#下风向	1.03	0.86	0.91	0.98			
		4#上风向	0.46	0.66	0.57	0.51			
		5#车间口 北侧	1.69	1.88	1.79	1.73	1.88	DB13/2322-2016 ≤4.0	达标
		6#车间口 南侧	1.82	1.74	1.62	1.73			
2022.4.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下风向	1.02	1.05	0.90	0.93	1.0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下风向	0.83	0.87	0.96	1.04			
		3#下风向	0.86	1.03	0.96	0.89			
		4#上风向	0.44	0.47	0.65	0.61			
		5#车间口 北侧	1.86	1.83	1.69	1.74	1.86	DB13/2322-2016 ≤4.0	达标
		6#车间口 南侧	1.76	1.84	1.62	1.76			
2022.04.29	氨 (mg/m ³)	1#下风向	0.13	0.14	0.14	0.14	0.16	GB14554-19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2	0.15	0.12	0.16			

		3#下风向	0.14	0.13	0.13	0.14			
		4#上风向	0.08	0.07	0.06	0.08			
2022.4.30	氨 (mg/m ³)	1#下风向	0.15	0.15	0.14	0.15	0.16	GB14554-1993 ≤1.5	达标
		2#下风向	0.14	0.16	0.15	0.13			
		3#下风向	0.07	0.08	0.08	0.07			
		4#上风向	0.07	0.08	0.08	0.07			
2022.04.29	氯化氢 (mg/m ³)	1#下风向	0.09	0.07	0.09	0.06	0.10	GB16297-1996 ≤0.20	达标
		2#下风向	0.09	0.09	0.09	0.07			
		3#下风向	0.10	0.08	0.07	0.07			
		4#上风向	0.05	0.05	0.05	0.05			
2022.4.30	氯化氢 (mg/m ³)	1#下风向	0.08	0.08	0.09	0.07	0.10	GB16297-1996 ≤0.20	达标
		2#下风向	0.09	0.08	0.09	0.09			
		3#下风向	0.10	0.06	0.07	0.07			
		4#上风向	0.05	0.05	0.05	0.05			
2022.04.29	硫酸雾 (mg/m ³)	1#下风向	0.046	0.046	0.041	0.040	0.046	GB16297-1996 ≤1.2	达标
		2#下风向	0.045	0.044	0.046	0.045			
		3#下风向	0.041	0.041	0.044	0.045			
		4#上风向	0.025	0.025	0.032	0.031			
2022.4.30	硫酸雾 (mg/m ³)	1#下风向	0.049	0.044	0.048	0.044	0.049	GB16297-1996 ≤1.2	达标
		2#下风向	0.047	0.047	0.045	0.045			
		3#下风向	0.037	0.048	0.037	0.041			
		4#上风向	0.029	0.028	0.019	0.023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04.29	2022.04.30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昼间 dB(A)		
1#下风向	63.2	62.2	昼间≤65dB(A)	达标
2#下风向	61.8	61.2		
3#下风向	62.1	62.2		
4#上风向	60.9	60.3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与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21900-2008 表 2 标准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2.4.29	PH	无量纲	7.8	7.7	7.8	7.7	7.7~7.8	6~9	达标
		设定温度℃	15.4	14.6	14.8	15.2	/		
	CODcr	mg/L	68	75	72	74	72	≤80	达标
	氨氮	mg/L	13.4	13.2	13.0	13.6	13.3	≤15	达标
	SS	mg/L	21	26	20	25	23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2	0.73	0.72	0.70	0.72	≤3	达标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2.4.30	PH	无量纲	7.7	7.8	7.8	7.7	7.7~7.8	6~9	达标
		设定温度℃	14.6	14.2	15.4	15.8	/		
	CODcr	mg/L	71	76	77	79	76	≤80	达标
	氨氮	mg/L	13.2	12.9	12.8	12.5	12.8	≤15	达标
	SS	mg/L	24	25	28	27	26	≤5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9	0.69	0.58	0.72	0.67	≤3	达标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8 月 9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技改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
项目单位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泊头市迈特大街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总占地 5400m ² ，一期总建筑面积 1470m ² ，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项目购置发黑线 3 条、电泳生产 1 条，用于一期年加工发黑线 1275t、电泳漆线 850t 项目。
工程概况	项目为新建，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保来电话：15373367801
验收单位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保来电话：15373367801
验收工作流程 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 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共 10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受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2022 年 04 月 30 日，对该企业的生产状况和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对企业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论如下：

检测期间，该企业电泳、电泳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去除率 54.6%，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因去除率不达标，故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3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该企业发黑工序排气筒出口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309\text{kg}/\text{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氨排放量 $\leq 4.9\text{kg}/\text{h}$ ）。

检测期间，该企业发黑酸洗、电泳酸洗工序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 $\leq 30\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

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0.3~6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检测期间，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最高值PH：7.8、COD_{Cr}：76、氨氮：13.3、SS：26、石油类：0.72；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泊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

10.2 建议

建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规范现场工作环境。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2-130996-89-05-149438		建设地点	泊头市迈特大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发黑线 1275t、电泳漆线 850t		环评单位	河北昌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审批文号	泊环表[2021]W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71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氧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81MA0GD1QHX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噪声				63.2	/	/	/	/	/	/	/
	夜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备案编号：泊开备字（2021）39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吨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长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迈特大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5400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5400 平米。项目一期购置发黑线 4 条，电泳漆线 2 条，抛丸机 5 台等设备，发黑工艺流程：抛丸—脱脂—水洗—酸洗—水洗—发黑—水洗—水洗—油洗—风干—成品；电泳工艺流程：脱脂—水洗—酸洗—水洗—电泳—水洗—水洗—烘干—成品。项目二期购置电泳漆线 1 条等配套设备，电泳工艺流程：脱脂—水洗—酸洗—水洗—电泳—水洗—水洗—烘干—成品。

项目总投资：3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87.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泊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102-130996-89-05-149438